

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

(暂定价)

标段名称	石井街道金龟村综合整治提升项目（标段二）
标段编号	
招标人	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
暂定价	标底（招标控制价）：488.37万元
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	投标报价上限：标底下浮5%，即463.9515万元
截标时间	年 月 日

说明：

工程采用无标底招标方式，采用费率招标，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，现进行暂定价公示。本工程暂以488.37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，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5%，即投标报价上限为463.9515万元（ $488.37 \times (1-5\%) = 463.9515$ 万元）（其中暂列金额、暂估价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不可竞争费用暂定为0万元），合同价实际执行以区造价站或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标底进行修正（暂列金额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），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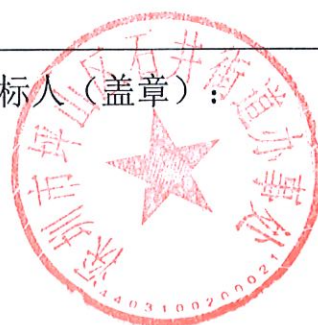
造价咨询单位（盖章）：

编制人（签字）：
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

 江苏华衡工程咨询
 有限公司
 有效期至：2030年02月08日


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
 杨 念
 有效期至：2027年11月09日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



日 期：2026年4月 | 日

备注12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填报《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表》，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5日前在交易网公示。